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有關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
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之通函之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SAGM-1頁至SAGM-2頁。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惟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出席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並佩戴口罩。此外，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倘任何人士不遵守將於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或該人士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2020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建議重選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按股數方式投票	4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SAGM-1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陳金樂先生(董事會主席)

袁紅兵先生

林財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慶豪先生

高寒先生

麥天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有關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
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之通函之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變動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據此自2020年4月23日起生效：

- (a) 劉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麥天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及辭任之詳情已載於該公告。

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第2(g)項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細則第86(3)條，本公司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麥天生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麥天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麥天生先生

麥先生，63歲，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彼獲得英國雪菲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加入本公司前，麥先生於2015年11月6日至2017年5月16日擔任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麥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5年年底一直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信天集團

董事會函件

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LottVision Limited的財務總監。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4月23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麥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麥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2020年5月5日(即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該通函一同寄發的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入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麥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載於本補充通函第SAGM-1頁至第SAGM-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尚未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視為其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建議重選麥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並未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受委代表委任將會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按股數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修訂)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麥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於本補充通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股東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瞭解投票安排資料。

本補充通函之中英版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陳金樂
謹啟

2020年5月7日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藉此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本補充通告須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原通告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第2項新決議案替換：

- 「2. (a) 重選陳金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袁紅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財火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謝慶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高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g) 重選麥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原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樂

香港，2020年5月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6樓
2601-2603室

附註：

- i.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2項經修訂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頁至第4頁「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iii. 股東務請留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